

网络秽语的污名化传播及其伦理困境^{*}

陈文敏

摘要 与传统秽语的“污名”相较而言,“网络秽语”的语言传播从“污名”走向“自污”与“互污”,成为交际网语中的极端现象。就传播主体而言,施污者与受污者呈现融合之势;就传播表征而言,有风格标出、仪式抵抗、泛污名化的特征;就其传播效果而言,有助于社会情绪的泄洪,却致使社群的精神矮化、身份降维,并映射出社会断裂、信任缺失与共识漂移的社会现状。网络秽语的“去污”,是网络亚文化引导、公共交往伦理建设的重要维度,有助于和谐社会关系的缔结。

关键词 网络秽语;污名化传播;语言伦理;公共交往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16)06-0105-08

DOI: 10.15937/j.cnki.issn.1001-8263.2016.06.016

作者简介 陈文敏,吉首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博士 湖南吉首 416000

在媒介、语言同文化环境的关系论述中,媒介环境学派的沃尔特·翁(Walter Ong)认为,人类社会的变迁从“原生口语文化”(primary orality)走向电子技术的“次生口语时代”(secondary orality),必然引起社会、经济、政治、宗教等结构的变化。网络空间是国别、地域、方言混杂的多语社会,广义的网络语言(Net-Speak)包括基础网语、交际网语、高级网语三个层次,在交际网语中,近年来呈现出语言的“污名化传播”趋势。“污名”一词最早源自古希腊,原指一些道德规范所认定之不正常或不好的身体征候(bodily sign),后指称耻辱和坏名声。美国社会学家欧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1963年提出污名(stigma)的学术概念并将其作为社会歧视的起点,指在成见作用下,将个体或集团的某些特征与带有轻蔑歧视色彩的道德评价相关联,“污名是一种社会特征,该特征使其拥有者在日常交往和社会互动中身份、社会信誉或社会价值受损”。^①德国社会学家

诺贝特·埃利亚斯(Norbert Elias)认为污名化是“一个群体将人性的低劣强加在另一个群体之上并加以维持的过程”^②;及至克洛克(Crocker)、克里根(Corrigan)、费伦(J. C. Phelan)、林克(B. G. Link)等人,社会学视角的“污名-标签”框架逐渐形成。

作为一种动态的社会建构过程,污名现象成为中国转型期的一扇社会观察窗,本文在污名研究的社会学取向(侧重污名的功能和社会性)与心理学取向(侧重污名形成的认知条件和认知过程)之外,对网络秽语的传播路径、污名化特征及其传播伦理进行检视,以期在网络亚文化生长以及风险社会控制的命题之下,探寻国家文化治理的一种路径,求证网络公共交往的理性重建。

一、“网络秽语”污名传播的演变路径

前苏联文艺理论家巴赫金认为,语言的研究要超越结构主义语言学框定的自足系统,因为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传播全球化背景下我国网络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研究”(13AXW013)的阶段性成果。

“话语离不开语言法则,但它更依赖超语言学因素。诸如话语行动、对象和语境。”^③语言的选择是语域内外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环境是其风格与语体变化的重要动因。自中国全功能接入国际因特网22年以来,BBS已成为中国最大的言论自由市场,社区论坛、即时通信、社交媒体等等建立了无缝的网络交往平台,“言”成为主体存在的主要方式。近几年来,“逼、屌、尼玛”等各种酷语、俚语、秽语在网上大行其道,网络秽语与传统秽语在污名化传播上存在着承继与互文性关系——“骂的寻根学”便是污名的传播史。

(一) 从“民间隐语”到“公共秽语”

詈词的生产与传播与人类源起相伴生,任何国家与时代都有特定的脏词系统,詈词也是汉语的一部分。自先秦以降,便有禽兽类詈词、身份类詈词、种族类詈词、性别类詈词等,“其生成根源在于定贵贱之分,明华夷之别,辨人兽之异,其发展归宿在于人兽之辨。”^④秽言之污,触突尊贤,对位贱者或女性进行贬斥轻辱,在士大夫价值体系之中被视为恶言、隐语。文艺批评家朱大可认为,“秽语(脏词)是色语和酷语的混合物……代表着民间社会的美学立场,并且常常渗透进了国家上层分子的话语词典。”^⑤用粗俗、贬损、猥亵和诅咒的禁忌语进行污名辱骂,使对方感到敌意与羞辱,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性。现代文明社会用检查制度、道德规范等多重过滤对不良语词进行清洗,将其阻挡在词(字)典、公开印刷物(报刊和书籍)、广播电视等媒体之外,传统秽语一直是传播渠道有限的、受控的低俗文化,多控制在私人领域。

语言具有历时、共时的属性,二者的相互包含是动态语言知识更新的核心观点。19世纪末,法国社会心理学的鼻祖塔尔德判定“社会就是模仿”;基于达尔文主义对文化进化的启示,英国学者理查德·道金斯(论著《The selfish gene》)及其弟子苏珊·布莱克摩尔(论著《The meme machine》)共同构建了“模因学理论”,模因(meme)被视为基因(gene)的下属词,通过非遗传的、模仿的方式传递,广泛表现在语言、习俗、音乐、信念等诸多层面。语言学研究中有所谓语用三论:关联论、顺应论、模因论,网络秽语也不外乎此种传播

模式,传统、民间、方言、社会是原生脏话重要的语料库,并在人与人、人与语言的互动中形成新的秽语模因。

众所周知,20世纪80年代是一个崇尚美学的时代,而90年代现代性价值确立的过程就是“躲避崇高”的过程(王蒙语),伴随90年代“痞子文学”兴起,“二逼、傻逼、牛逼”一类的京骂进入社会生活。及至新世纪头十年,技术赋权的去中心化使得日常秽语从乡野粗鄙用语僭越为交际网语,进一步“结构”、“解构”、“重构”了原有秽语的语言生态,使二者成为既联系又相区别的话语体系。网络骂客、哄客、笑客、赞客所共同造就的脏词运动,使秽语这一民间隐语变为公共秽语。“他妈的”升级为涉及男性污名的“屌、撻”,侮辱女性污名的“逼/B、婊、干、操”等词,网络公共叙事发出厚黑信号。“傻逼、二逼、逼样、穷逼、丑逼、蛋逼、逗逼、陋逼”等词从高度男权化的性别诅咒泛化为攻击位贱者的流氓话语,“*逼”成为一种强势模因。一些雅词也被改造成秽语:名字中带有“翔”的被骂成“屎”;花中四君子之一的“菊”原为感物喻志的淡然,被污为“肛”,网上以“爆菊、基佬、百合”来侮辱同性恋者,“木耳”被污为女性身体私处,甚而有“黑木耳、粉木耳”等侮辱性表述,这些“外显污名”的特质显现加重了受污者的直接感知觉,受辱程度高。

(二) 从“骂客领袖”到“粉丝实践”

秽语传播不绝的最简单原因是“管用”,攻击性强,是暴力与泄压的有效代替品。但骂的能量有正负,近代名人之骂并不少见,鲁迅的“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为经典骂句;刘半农提倡俗文学,为编“骂人专辑”曾登报征求“国骂”。而当下,网络交往中的身份化身(Avatar)、视觉匿名性(visual anonymity)使得负能量的无理谩骂轻易流露出来,而公众人物的网络话语暴力极易出现二级传播。2006年2月,一场以秽语为特征的文化论战在80后偶像作家韩寒与文学评论家白烨之间爆发,韩寒的一篇大字报式的秽语檄文《文坛是个屁,谁都别装逼》一面世,使得大批拥趸前往白烨博客叫骂,铺天盖地的秽语攻击迫使白烨关闭博客了事,体制内的“正规军”被体制外的“山

大王”所痛击,韩寒博文中的“屁、逼、操”等语词引发了网民的秽语狂欢,他本人被拥戴为反体制文化的英雄人物。打假斗士方舟子常将“鼠辈、骗子、白痴、跳梁小丑、无耻之徒、卑鄙下流”等暴力语词作为道德批评的学术声讨,而其对手以此还治其身。再如,“超屌、这个屌”是台湾歌手周杰伦的口头禅,风行草偃,偶像行为引导了粉丝模仿,在大陆衍生出“屌爆了”等亚文化词汇。当前青年文化的一个重要外在特征就是粉丝实践,“粉丝实践既是建构集体身份认同的核心实践,又是将此种身份认同展示为‘真实性’的核心实践。”^⑥网络毒舌点评人“留几手”的“滚粗、女盲流子、连夜打断你的狗腿、人丑多读书吧”等污言秽语影响较大,以审丑为旨趣的“虐骂”与“求虐”习气日重,这种认知化为持续不断的操演实践,网民的集体观淫癖在模拟仿效下被释放,而网络的广场效应加剧了“秽语脱敏”。

(三) 从“掩饰机制”到“挪用盗猎”

在西方的脏话进化史中,不同的秽语有不同的禁忌度(taboo loading),即“某个咒骂词用在某个情境脉络所含的震惊值(shock value)”^⑦。无论中西方,冒犯性的秽语粗词在“保守/开放”的拉扯中寻求破立平衡,在社会规则和管制下主动或被动产生一种掩饰机制:借由字、音、韵、形的变化,将词语中直接侵犯的禁忌部分冲淡、抽离或置换,如将fuck写成fruck,汉语将cao说成“靠”,将“屎”写成“逼”。两性之间有极大的语意不平衡,与女性有关的语词涵意多是负面、充满性意味的,常有非难的道德色彩与潜藏的污名,与传统秽语一样,网络秽语关涉到女性的脏骂更富有污名性。委婉语的主要功能是柔化字词的禁忌度,但在今天,原应掩饰的秽语扩大了使用的参与场景,有可能随意用在大多数的网络社群,委婉语染上污名或发生贬义化,呈现出“恶化语意学”(the semantics of deterioration)^⑧的一种趋势。

挪用和盗猎是网络秽语运作的机巧策略,是巴赫金意义上的“狂欢式不恭”、“多音喧嚣”,是后弗洛伊德学派的“欲望生产”,是约翰·费斯克意义上后现代“游牧式主体”的临界自由,是法国学者米歇尔·德·赛图的“文化游击者”、“文本

的盗猎者”,均指以文本意义的再生产来抵抗权力。按照德国思想家哈贝马斯(J. Habermas)关于知识与人类旨趣的关系分类——技术旨趣(technical interest)、实践旨趣(practical interest)、解放旨趣(emancipator interest)^⑨,网络秽语是个体借用技术的一种批判实践,是从压迫力量(政治的、心理的、意识形态的、物质的等等)突围出来的解放旨趣。也正如美国政治人类学家詹姆斯·斯科特(James C. Scott)在谈到底层政治抗争时使用了一个重要概念“隐藏的文本”(hidden transcript)——后台的言说、姿态和实践所构成的确定或抵触,改变着“公开的文本”(public transcript)所表现的内容。^⑩如以隐藏的“河蟹”嘲讽公开的“和谐”,网络秽语这一“隐藏的文本”已成为“弱者的武器”。为规避政府的网络限语令,网民采取语言嫁接、恶搞仿制、旧词新义、剥离借用、缩略谐音、大词小用、小词大用、粗词普用、新创转义、语码混用、错域使用等策略,一些语词被降格使用。如损友之间互称“贱人、小婊砸”,看不顺眼的女人被叫做碧池(bitch)。还有雅词粗鄙化,“绿茶”原本指代清新高雅的气质,而“绿茶婊”的唤称则是对女性的污名,以男性为主的“鉴婊大师”们生发出一系列谩骂标签:红茶婊、鸡汤婊、心机婊、素颜婊、化妆婊、奶茶婊、龙井婊、圣母婊、学婊等等,使女性无可逃遁。社会心理学家 Jones 等人认为,不名誉的记号(mark)是污名化的前过程,“记号并非污名,被标记也不一定意味着被污名化,从标记到污名、从被标记到被污名化的转变是经由‘印象吞没’这一过程实现的。”^⑪“婊”的传统语意含有极端的污名,这一记号意指是“以前经验过的”,而“*婊”的强势模因以“雅+俗”、“上+下”的修辞模式呈现了语言的降格使用,带来“同感现实”,女性要么承受污名,要么用男权话语进行消极抵抗,如自媒体名人 HUGO 撰文《女生嘛,污一点才可爱》。根据人民网舆情检测室“微指数”数据抽样显示,新浪微博上 19-24 岁的年轻女性是使用网络三俗语言的主流,“如何才能睡到宋仲基”之类的话语轻易在其微信、微博中出现。

二、“网络秽语”的污名化传播特征

网络秽语在“后把关时代”以人际传播为主,大众传播为辅,以恶趣味颠覆传统的语法修辞格,开启了新的象征系统并代表着不同尺度的现实主义。戈夫曼认为污名“被用来指一种深以为耻的‘属性’(attribute),不过,我们将可以发现真正产生作用的,是在于一种关系的表达方式(a language of relationships)而并非是属性本身。”^⑫换言之,“互动”是网络秽语污名传播的重要过程,也是污名感(stigmatized feeling)的产生根源:那些无关宏旨的属性被刻意嘲弄,慢慢铭刻于双方内心,施污者得到一种恶意的快感,受污者自惭形秽而羞辱交加,或加以反击,网络围观者因为共享了意义而感受到场域之“污”,因此决定选择沉默、离开或加入骂战等种种行为。并非所有网络秽语都是污名的,如“撕逼、扯屌、牛逼、逗逼、然并卵”等词在格调上是污的,正如当前的一句流行语“啊!好污”,但只有“穷逼、傻逼、丑逼、low逼”才是污名的——污名的本质是互动过程中的贬低、丑化、羞辱,令对方丢脸、身份受损,即污名化(stigmatization),网络秽语有如下污名特征:

(一) 网络秽语污名传播的“风格标出”

与日常社交相比,匿名的网络社交是符号互动理论中的后台行为,但就网络行为与社会印象的关系而言,网络互动中的自我呈现(self presentation)又是社会表演学意义上的前台行为,网络秽语即是把“后台行为语言”(脏话)移到了前台并过度自我暴露(excessive self-disclosure),使用者是一种典型的后现代表演型人格。赵毅衡认为,后现代审美的总体特征是“标出性”的集体爆发,一系列的后现代运动最终自觉化为“对标出存在之合理性”的验证,他将“正项”与“异项”视为文化标出性的二元对立概念,“对立的两项中被接受以及较多使用的一方为‘非标出项’,它所承载的文化风格和价值观念被看做是普通的正常的;而反方即被排斥以及较少使用的一方则为‘标出项’,它的风格和观念常常与正项背离。”^⑬网络多元文化是主流价值/非主流价值、国家主义/流氓主义、威权主义/自由主义、保守主义/文

化先锋等诸多二元对立权力关系的互动,存在着“文化间性”的复杂关系。“正项”的主导文化具有排他性,处于“异项”位置的边缘文化则通过“异常性”获得某种标出张力。网络秽语契合了新个人主义的崛起,表现出求新求异的总体风格特征,并不断刷新其下限,使网络互动呈现出一种简单粗暴、直接有效、“娼妓化交往”的下流污名趋势。

(二) 网络秽语污名传播的“仪式抵抗”

1975年,托尼·杰斐逊和斯图亚特·霍尔以“仪式抵抗”为概念来描述战后英国的青年亚文化。我们以为,网络秽语的污名之风也是一种以“认真面对烂东西”、“有话可以不好好说”的后现代文化抵抗:以反抗、排斥来解构古典语言的教条与刻板、框架与规范,体现了以边缘性、颠覆性、批判性、自我性为特质的亚文化精神。沃尔特·翁认为“带有对抗色彩”是“原生口语文化”的特质之一,而电子时代的“次生口语文化”在参与的神秘性、社群感的养成、专注当下的一刻甚至套语的使用上,和古老的口语文化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只是所产生的群体要大得多。^⑭

共同体的丧失是现代性的核心问题之一,在中国社会转型期,全球化背景以及价值系统转型的叠加效应致使了共识缺失,社会学家称之为“断裂的社会”正在产生一种“结构性怨恨”,秽语便是以“怨恨式批评”的仪式抵抗来表达对社会撕裂的不满。2009年以来,网络发动了“草泥马运动”的秽语狂欢,其言说主体多为学生、青年白领、社会底层等庞大的“数码弱势群体”,他们在网络言论管制下用“卧草泥马、狂草泥马、马勒戈壁”等表达愤怒或污名他人,并涉及到文字、诗歌、散文、视频、歌曲等诸多文本(如《草泥马之歌》)这是对传播语境的一种洞穿,也是对符号资源的塑造和竞夺。如,网民在公共事务上观点有所差异,就会被冠以“狗汉奸、卖国贼、爱国贼、洋奴、美分、自干五”等标签化蔑称,充斥非理性的民粹主义情绪。污名的对象依据情境差异,可以是不满意的任何个人、群体、组织、机构、制度、甚至国家,正如德国哲学家雅斯贝斯(Karl Jaspers)深刻地指出,反叛的语言是一种混淆问题的

群众秩序,“它不是深思熟虑地将注意力集中在整体上,而是试图将个人置于引人注目的位置。在强烈的光芒之下,个人彼此之间盲无所见。随之而来的便是一种混乱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革命者们诉诸各种各样隐秘的冲动,证明这些冲动的正当性,以便最后证明骚动和反叛的正当性。”^⑮虽然国家并无实行,对政党和国家的污名并不会让国家“丢脸”,但由于国家作为人们“想象的政治共同体”已被人格化、象征化和形象化,而政治合法性是所有稳定的社会的一种特征,对国家和政党的污名化会弱化人们的政治认同,妨害到政治合法性的社会共识观的形成。

(三) 网络秽语施受关系的“泛污名化”

在风险社会的信任危机之下,出现了网络秽语的泛污名化。其一,表现在污名主体的身份混界、跨代流动上。很多言说主体既是污名者又是被污名者,金萍华谓之互为污名者(co-stigmatizers)、互为污名化(co-stigmatization)^⑯。网络污名反转了传统污名中“强-弱”群体的权力关系,是“弱”对“强”的“逆向标签化”,当前网络秽语的蒙污者很多时候是社会精英:网民对某一知识分子个体进行污名,进而对高知群体进行祛魅,尔后是以偏概全的“连带污名”(或称联结污名 stigma by association),如:公务猿(公务员)、妓者(记者)、名妓(名记)、砖家(专家)、叫兽(教授)、精蝇(精英)、呕像(偶像)等。此外网络秽语的污名传播有代际流动性特征——由青少年泛化到中年以上,由低素质人群向中高素质人群流动,其使用并无明显的人群属性,秽语由新生代转向大众性,由乌合之众转为社会精英,名人爆粗、“喷”被当作时尚个性看待。

其二,网络秽语的污名化有多重维度。公众污名、个人污名、媒介污名交错,他污、自污、互污并举,广泛发生在个体与群体的内部及之间。自我污名是“受损身份管理”的一种策略,通过主动佩戴一种标记可见度很高的污名符号,“以此彻底扭转他的处境:从一个需要管理信息的人转为一个需要管理尴尬社会情境的人,从一个会丢脸的人转为一个丢脸的人”,^⑰其目的是为自己的某种缺陷(无能“打掩护”(covering)。如2012年

以来,线上线下自称“屌丝、屌毛、男屌、女屌、屌样、傻屌”便是自我污名身份管理的典型征候。“屌丝”一词泛指那些既无人生奋斗目标,又无显赫家庭背景、没有才华学识、情感道路不畅、身材矮小、长相不佳的男性(现在也含女性),如矮穷挫、土肥圆、丑呆蠢等等,其中最显著的特征是“穷”,但“穷”在社会学中跟种族背景、性别一样,很多时候是一种“先赋地位”而非“自致地位”,不应该被污名羞辱。台湾学者谢世忠认为,族群污名是“具有某种确实的或虚构的或想象出来的特质,而这种特质不仅是与该族相接触之他族所敬而远之的,同时也是他本身所厌恶的。这个特质常常就是该族群本身……此外,这个特质也与‘贫穷’、‘依赖’、‘被拒绝’、及永远的‘低等劣势’等密切发生联系。在表现出来的态度和行为上,这个族群的成员也经常会因为不安定感(uncertainty或insecurity)而做出防卫自己的举动。”^⑱因此“屌丝”的称谓既是他污、也是自污,还是对抗污名的行为,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大量80后、90后主动争领这一名号,强调自己不停被底层化、边缘化的阶级属性,用矮化自我的污名来表达对社会分层的忿恨与悲苦之情:我是屌丝、我是蚁族、我是备胎、我是房奴、我是矮穷挫、我是单身狗、我是loser、我等屁民……他们对活得不体面抱持一种“我弱我有理”的“受害者心态”、“精神失败法”,以此抱团取暖与自嘲减压,并间接弱化了政治经济文化的权威性。但一些和屌丝属性不相关的名人也以此自嘲,以一种虚假的身份降维、“屌丝的逆袭”来获得更多拥趸,搜狐视频制作的《屌丝男士》更把“屌丝文化”推向高潮,反映身处社会变革中新兴无产阶级的集体焦虑。冯小刚、吴晓波等名人都因批评屌丝文化遭到众网友的口诛笔伐、反扑谩骂——谁想急切地与“屌丝”做一个切割,谁就被污为“精英婊”。在公共知识分子被污名化、走向第欧根尼式犬儒的隐者背后,是社会启蒙和引导的失效,这加剧了观念市场的混乱与共识漂移。

网络秽语的污名发生了自我污名与公众污名逐渐分离的情形,传统的污名是由公众污名和自我污名相统一的,自我污名是公众污名之后的自

我贬损,但当前在虚拟社会中出现了一种即使没有遭受公众污名、也会主动自污的消极行为。如,有着表演型人格倾向的富家公子王思聪多次以公众污名和自我污名的方式自行撕裂其社会身份,其粉丝也将他污和自污作为常态。更值得警惕的是,当前的网络秽语传播突破了语言限制,将语言与视觉结合起来,以弹幕语言、表情包、视频演讲人的方式进行“表演式传播”,出现了污的“可视化”和“全息化”的特征。如2016第一网红papi酱在其40多条自创变声的视频中粗口较多,因此被国家广电总局要求整改。

三、“网络秽语”的传播伦理及“去污”出路

哲学家海德格尔早有名言“语言是存在的家”,语言是人类精神的表现,直接关系到民族心理、思维方式、情感与下意识等。网络秽语是语言主体性之外的一种多样性存在,这一小众语言虽不至于成为支配大众舆论的主流,但其粗鄙化、污名化对语言体系造成的污染极大,给民族文化、主流价值、社会心态带来冲击,所引发的传播伦理问题有待作出“去污”、“减污”的思考。

(一) 公共语言传播的伦理失范及社会心态的重建

语言具有工具和文化双重属性,不同生活场景使用的语言具备着不同的公共性,如国家机关、学校教育、媒体用语属于公共领域范畴,公民日常交流、家庭内部交流则属于私人领域范畴,现实空间语言的层次性完整投射到虚拟空间,网络社区(私聊除外)应视为“公域”范畴,因此语言与文化安全的关系问题日益成为焦点。网络秽语是反智主义的,以情绪化的粗口与辱骂对他人进行无端攻击和污名,是偏离和违反社会公认规范的“越轨行为”,也是公共语言传播的伦理失范。媒介污名是网络泛污名化现象的技术来源,“逼格”、“屌丝”等词在一些公共媒体中出现,如央视气象台2015年11月16日发微博称雾霾为“小婊砸”,这种博眼球、赶时尚、抖机灵的做法看似不会对具体对象造成污名,却是拿粗俗当有趣的媒体媚俗。有人认为“尼玛”是委婉语,却忽略了将“尼玛”(藏语意为太阳)污秽化的事实;又如“强撸(橇

橇)灰飞烟灭”等表达使汉语审美成为审丑,人们对秽语的震惊度开始下降,公共语言的粗鄙值上升,严重影响了公共语言文化的良性发展,对祖国语言文字的传播极为不利。2015年8月,中宣部等部门向新闻媒体和网站发布《抵制网络低俗语言、倡导文明用语倡议书》,但仅是倡议还不够,还要对网络公域内的秽语依法刚性管理,网络不雅语言要做到“堵”与“疏”结合,“容”与“弃”兼顾,实施分类管理,明确主体责任。一贯影响恶劣的,要抵制封号;无伤大雅的,则合理引导,强调议事规则重于观点本身,比愤怒更有力的是公共理性,以积极重建社会心态。

(二) 网络亚文化传播的伦理失范及主流价值的回归

任何文化都有其存在的根源背景,网络秽语这一青年亚文化在新生代文化身份的建构上有着激进的革命性,人们对这一次级群体及其成员的独特信念、价值观和生活习惯的宽容度大大提升,阎云翔认为中国的个体化催生了不完整和“无公德的个体”。^①但凡事不能过度,当前网络主体的道德感开始弱化,以他污、自污、互污进行尊严“碾压”并为之得意,扭曲了民众的价值观,浊化了社会风气,出口成脏的人们在畅享自由之时降低了对他人的同理心,网络秽语的爆发可致使网络乃至现实社会在一定范围内、一定时段内、一定程度上的伦理失范和道德紊乱。因此,主流媒体和教育系统要发挥“文化化人”的功用,强化“耻德”教育,引导主流价值的回归。“耻德是人生本质和生活本质所共有的先验禀赋,是塑造人本体以及建立与整个宇宙循环系统依归联系的德性力量,是建基于历史唯物主义视阈下的‘公共理性’和‘重叠共识’,是当代社会的基本道德诉求。”^②在耻德疏离乃至丧失的当下,主流媒体应对耻德文化的现代接续进行有意引导。近年来电视媒体推出《中国汉字听写大会》、《汉字英雄》、《成语英雄》、《中华好诗词》等语言文化类栏目,其长效机制正逐步形成品牌效应,但尚需加大与社交媒体的合作以扩大其影响力。Papi酱在整改要求后的第一期《一个人的减肥全过程中》,不再出现脏字,“留几手”也在《人民日报》2013年“出

名也要有底线”的批评后,文风有所端正。18世纪,“现代经济学之父”亚当·斯密曾追问为什么有的民族发达,有的民族落后,他给出的答案是“道德情操论”,亚当·斯密强调审慎、正义和仁慈的美德,认为对原始激情加以节制和改造,从而产生羞耻心和荣誉感,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因此,向传统文化借力,涵化网络交往主体的道德自律与“荣誉管理”意识,唤起现代公民的耻感、耻德,能够推进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落地与深入人心。

(三) 公共交往理性的伦理失范与和谐关系的调适

哈贝马斯认为后现代出现的“合法化危机”主要是由语言交流的阻绝造成的,即交往理性的危机。哈贝马斯试图用话语(Diskurs)概念来克服真理论意义上的“共识”,来寻求话语过程中的“共识”,他认为一旦离开“理想的言语环境”,“共识”就无从谈起,“理想的言语环境”是哈贝马斯建设交往理性的基本前提。^①在当下中国,陌生人社会中的交往主体之间普遍存在不信任感,“威胁面子的行为”也是网际欺凌问题,网络秽语大大增加了语言冲突与族群分歧,是对公共交往伦理的伤害,给个体带来虚拟社区的社交恐惧。网络秽语的污名之效还打破了公共语言交际的“合作原则”和“礼貌原则”,这些原则能建立、维护或提升和谐的人际关系。英国学者利奇将礼貌原则分为六类:得体准则、慷慨准则、赞誉准则、谦逊准则、一致准则和同情准则。^②网络秽语消解了面子、留面子等基本概念,秽语运用的法学底线不明,容易对他人构成违法性伤害,这一现象的蔓延势必加剧人群隔绝、社会失序与阶层对立的状况,最终损害和谐社会关系和小康生活的建构。网络秽语这种民间审判制度一旦被建立起来,将形成群体传播情境中“多数人的暴政”,成为中国走向现代化的一大障碍。但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语言形式,秽语的盛行是因为有“槽”可“吐”,要最大程度地减污,不是将“道德建设”停留在空洞的话语上,而关键在于治理它存在的社会环境。要与国家治理命题同步进行,决策层要尊重真正的民意,缝合社会各阶层的断裂,将宏大的“中国梦”

化解为微观的民生梦、个人梦、家庭梦,建立公正的显性规则并带头执行,使百姓有更多的获得感,更少的剥夺感,才有道德力量的自然回归,社会信任及信仰也才会得以重拾。

四、结语

当前,“网络秽语”成为网络社交的话语表征之一,是一种激进的“社会学想象力”的命题。网络文化是影响文化生态和意识形态的重要载体,语言是不同记忆的根源,“国家语言能力”在当前彰显出空前的战略意义和安全价值。网络强国亟需网络伦理建设,而语言建设是网络伦理的题中要义。但语言的问题不能一刀切,秽语永远也不会消失,一些秽语被排浪式消费后逐渐成为“退隐词”,被另一些秽语所取代。但如果网络公域内的语言出现大面积的游戏心态、偏激情态、失格状态,就有必要在网语的自净之外加以人为净化运动,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使秽语更多退回到私人领域(私域内的语言是柔性干预或不干预),以使社会关系更为和谐。总之,要遵循《语言文字规划纲要》,加强中国特色网络文化的道德建设,建构起网络文化多样价值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体系与信念体系;只有祛除了偏执的反文化、逆文化、污文化,网络真正成为向善向上的文化容器,浸淫于其中的人们才能共享网络文明,作为礼仪之邦的中华民族才能在全球舞台释放出新时代的文化强音。

注:

- ①⑦【美】欧文·戈夫曼《污名——受损身份管理札记》,宋立宏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2、136页。
- ②转引自唐魁玉《网络化的后果:日常生活与生产实践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98页。
- ③赵一凡《从胡塞尔到德里达:西方文论讲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301页。
- ④刘福根《汉语詈词研究:汉语骂詈小史》,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 ⑤朱大可《色语、酷语与秽语》,见南帆等《符号的角逐》,江苏文艺出版社2008年版,第44页。
- ⑥【英】安迪·班尼特、基思·哈恩-哈里斯《亚文化之后:对于当代青年文化的批判研究》,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文化译介小组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12年版,第201页。

- ⑦⑧【澳】露丝·韦津利《脏话文化史》，严韵译，麦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版，第148页，第167页。
- ⑨王巍《科学哲学问题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32页。
- ⑩参见赵成斐《西方政党发展路径及现代性变革》，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212页。
- ⑪郭金华《污名研究：概念、理论和模型的演进》，《学海》2015年第2期。
- ⑫⑬谢世忠《认同的污名：台湾原住民族的群变迁》，自立晚报文化出版社1987年版，第26、29—30页。
- ⑭赵毅衡《文化符号学中的标出性》，《文艺理论研究》，2008年第3期。
- ⑮参见【美】沃尔特·翁《口语文化与书面文化：语词的技术化》，何道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03—104页。
- ⑯【德】卡尔·雅斯贝斯《时代的精神状况》，王德峰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版，第83页。
- ⑰金萍华《污名与政治认同：社交媒体中的政治话语争斗》，《新闻大学》2013年第6期。
- ⑱【美】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第243页。
- ⑲颜峰《论耻》，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论文，2012年，第1页。
- ⑳参见曹卫东《交往理性与诗学话语》，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83—89页。
- ㉑何自然、冉永平《新编语用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1—103页。

(责任编辑：御 风)

Ethical Dilemma on Network Tourette and Its Stigmatization Transmission

Chen Wenmin

Abstract “Network tourette”, whose transmission mode has been turning from “stigma” to “self-stigma” and “mutual stigma”, comparing to the “stigma” of traditional tourette, has become an extreme phenomenon of Network language. For communication subject stigmatizer and stigmatized person, they are showing the tendency of joint; for transmission representation, there are three features, which are style mark, ritual resistance and pan-stigmatization; for transmission effect, it helps to release social emotions, but leads to the dwarfing and identity dimension of community spirit, and also indicates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social break, lack of trust and identity collapse. Getting rid of stigma of network tourette is an important dimension of Internet Subculture and public intercourse ethical construction, which contributes to harmonious society relationships.

Key words: network tourette; stigmatization transmission; language ethics; public intercourse